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2480148/2611870/index.html>)

附錄

**海關總署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2019 年第 152 號公告**  
**(《新食品原料許可證明》等 2 種監管證件退出口岸驗核相關事項)**

為進一步優化口岸營商環境，提升通關便利化水平，海關總署、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決定，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，《新食品原料許可證明》和《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暫予適用的標準》等 2 種監管證件（以下簡稱證件）退出口岸驗核，海關總署、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2018 年聯合發布的第 145 號公告同時廢止。進口新食品原料和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時，應依法符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相應的公告或要求。進口報關環節無需再填寫上述證件的名称、编号等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 
2019 年 9 月 27 日